

#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6:20

開會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9 樓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黃耀斌總務長(蔡麗桐代)、田英俊院長(林皇吉代)、李澤民院長、黃耀斌院長(蔡麗桐代)、李碧娥院長(李敏聰代)、黃友利院長(陳佳如代)、張學偉院長(李瑞年代)、呂佩穎院長(林錦宏代)、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鄭琮霖代)、黃曉靈主任、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楊育昇主任、許智能主任(陳嘉祥代)、林東龍主任(請假)、徐采一同學、吳佳恩同學、陳予涵同學、廖能立同學、賴侑陞同學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請假)、張松山主任、莊宜達主任、黃建嘉校安組員、郭添漢校安組員、蘇彥禎小姐、葉書涵小姐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學務處生輔組	<b><u>109.05.19 辦理情形：</u></b> <b>學務處生輔組：</b> 1.已於109年5月14日與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討論會議。 2.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表示將統整其他各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相關資料於108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討論。 <b><u>109.05.19討論摘要：</u></b> 1.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二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p>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然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如學生會欲提案修改本要點增加學生會相關成員為當然代表，則需另案討論，且代表資格仍需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學生代表資格限制規範。</p> <p>2.本案持續追蹤，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法規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依程序提案學務會議討論。</p> <p><b><u>109.07.01辦理情形：</u></b></p> <p><b>學務處生輔組：</b></p> <p>1.生輔組已於109年6月4日召集本校學生會代表（第16屆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長、第17屆學生會會長）及法規組承辦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p> <p>2.請學生會於會後循本校校級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三項提案程序，提案至學務會議修法。。</p> <p><b><u>109.07.01討論摘要：</u></b></p> <p>請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p> <p><b><u>109.09.04討論摘要：</u></b></p> <p><b>學生會回覆：</b></p> <p>學生會已內部討論研擬修法，後續將依程序提案修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案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下次追蹤時間:</p>
--	--	--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10909-0401)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導師會議「學生請假辦法」問卷調查結果報告，簽陳奉校長核定簽呈與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9.6.2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導師會議，針對全校導師實施問卷調查，共計 269 位回覆，其中同意「學生請假一至三日由導師核准」者占 56.5%。
- 三、修正條文為第五及第十四條，主要修訂內容為建議修訂現行學生請假規定；將目前給假權責：一日內由生活導師核准，改為一日至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
- 四、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給假權責修改為三日內由導師核准。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10909-0402)**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滾球錦標賽」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9 年 8 月 18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095100101 號簽呈核准提案(附件 2)。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辦理。
- 三、本校法式滾球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錦標賽，榮獲 2 項冠軍、1 項亞軍、1 項殿軍等多項佳績，擬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給予表現優異學生記大功之獎勵，檢附獲獎學生名單及得獎證明(附件 3)。
- 四、為鼓勵學生為校爭光，擬依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頒發獎學金共 33,000 元，檢附獎勵金統計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1.本校運動醫學系蔡 0 欽、蔡 0 凱、陳 0 甫同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滾球錦標賽」獲得冠軍，表現優異，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 款「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給予記大功 1 次，以資鼓勵，獲獎成績詳附件 3。2.依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核准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頒發獎(助)學金以資鼓勵」及同法附表項目五規定，本案參加「108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頒發獎勵金共 33,000 元，獎勵名單詳附件 4。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柒、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捌、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6：20 分整

玖、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